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2020年4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增加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比亚迪持有合力泰总股数为346,360,994股，占合力泰总股数的1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申请在公司将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新）》、《2020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提案经公司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五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比亚迪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东，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即在原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如下议案：

#### 补充表决议案：

#### 1、《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新）》

上述1项议案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五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2020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上述1项议案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五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2项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五十三条有关“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提案后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